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津交（丽）罚（2025）0614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个人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赤土村（天津红玫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5122206655	法定代表人	刘士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661438799				

违法事实及证据：按照我局接收到举报人李婷婷提供举报信线索信息显示，2024年10月20日10时29分许，晋AH737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津汉公路发生亡人事故，经鉴定，该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达到55.62吨，晋AH7379为四轴货运车辆，车货总质量限重31吨，举报信线索显示晋AH7379货运车辆系从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装载出场的，货运源头单位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晋AH7379。

执法人员韩跃斌、李辉于2025年12月02日对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委托人陈佳媛进行询问，经查，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委托人陈佳媛承认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晋AH7379货运车辆装载混凝土出场。构成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举报信》、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2025年12月02日14时，本行政机关已经将《违法行为通知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因违法发生是在2024年10月20日，《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在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应按违法行为发生时处罚标准进行处罚，鉴于晋AH7379货运车辆发生亡人事故，本机关作出对天津市龙德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缴款通知书》指定银行，账号\_\_\_\_\_/\_\_\_\_\_,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提示：此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

